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听 证 公 告

沪（闵）城管罚听公字〔2026〕第170041号 No. 000357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，本机关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，在 闵行区疏影路 700 号 3 号楼 3 楼听证室 公开举行 上海椰青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、杜凯振在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，不向交易当事人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案一案的听证。旁听者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确定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 3 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应当在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 系 人：魏苗杰 联系地址：闵行区疏影路700号3号楼305室
联系电话：51272669 邮政编码：201199



上海市闵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6年10月10日